



1021600040  
人事室

##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楊峻豪

電話：02-82366637

E-Mail：yang1206@mocs.gov.tw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10236880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編印之我國年金制度改革第一階段方案文宣摺頁，以及本部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各方意見之回應與說明，請轉知所屬人員參閱。

說明：

- 一、行政院旨揭文宣摺頁資料數量有限，爰請酌情轉送屆退及已退人員參考。
- 二、旨揭文宣摺頁所載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內容，係本部針對改革方案提出的初步構想，在經過一連串座談及說明會後，本部已針對各界反映意見最多之方案內容，包括繳付退撫基金負擔比例、廢止月撫慰金制度、防止搶退措施，以及新進人員多層年金基本保障等部分，提出調整方案並納入函陳考試院審議之相關草案中。基此，前述摺頁所載內容，並非最後確定之方案，仍須以考試院審議通過，送經立法院完成法制程序後，始得據以實施。

三、另附本部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各方意見之回應  
與說明資料1份，併請轉知所屬人員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銓 敘 部**

# 年金制度改革

第一階段方案

政府掛保證  
安心三十年  
疼惜下一代

# 年金制度改革

## 年金制度改革四原則

### 1. 財務健全

確保各年金制度安全現金流量，維持財務衡平、永續經營

### 2. 社會公平

適度縮小不同職業別間保障之差距，並使繳費及領取給付之權利義務能夠相對應

### 3. 世代包容

不同世代負擔合理化，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

### 4. 務實穩健

訂定合理時程，循序漸進，避免影響社會安定

## 第一階段方案

我國與多數國家相同，在人口逐漸邁入高齡化之際，年金制度的財務壓力也逐漸顯現。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有 260 萬人，預估至民國 149 年將增為目前之 3 倍，達到 746 萬人；工作人口則由目前 1,730 萬人，至 149 年降至 960 萬人。年金制度含有世代互助的設計，在未來工作世代人數逐漸縮減之情形下，將導致未來世代必須負擔龐大的財務負擔，因此年金制度必須進行調整，使未來工作世代負擔減輕，並確保年金制度永續，讓每一世代的國民都能安享退休生活。



在勞保年金制度的調整部分，政府負最終給付責任條文將入法，同時並擬定政府撥補計畫以挹注勞保基金，保證每位勞工朋友都能領到老年年金給付，希望勞工朋友可以安心。此外，考量人口老化因素，亦規劃適度調整勞保的年資給付率、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與保險費率等，以使勞保收支可以衡平，並維持財務的穩健，相關標準均參考國際經驗及國內狀況來做調整，希望可以在提供適足的退休給付的前提下，又能兼顧世代合理財務分擔，避免未來的年輕世代負擔過重。

在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部分，將針對已退、現職及新進等三類人員同步進行改革，相關改革措施包括：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適度調降退休所得（優惠存款亦將併同調整）、提高基金提撥率及新進人員退休制度逐步改為確定提撥制等，期使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所得能趨於合理，同時可維持制度財務永續經營及落實世代公平正義等。

政府在本（102）年 1 月 30 日公布第一階段方案後，隨即展開第二階段的溝通工作，將陸續舉辦多場次的座談會及公聽會，一方面向社會大眾說明方案內容，一方面聽取各界對於改革方案之看法與建議，並做必要之修正，期望各界集思廣益、共同努力，使整體方案更臻完善。



# 勞保年金制度之調整

項目	現行制度	調整方式
1. 繳費公式	投保薪資 × 費率 × 分擔比 1. 產業勞工分擔比： 雇主：勞工：政府 = 7:2:1 2. 職業勞工分擔比： 勞工：政府 = 6:4 3. 漁會勞工分擔比： 勞工：政府 = 2:8	公式及分擔比維持不變
2.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標準	1. 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平均計算 2. 月投保薪資上限為 43,900 元	1. 循序漸進，每年增加 12 個月至加保期間最高 180 個月平均計算 2. 投保薪資上限維持不變
3. 投保費率 (不含就保費率 1%)	98 年開辦後，前兩年 6.5%，第三年起每年調高 0.5% 至 104 年為 9%，其後每兩年調高 0.5% 至 116 年達上限 12% (目前費率 8%)	依現行費率調整機制於 104 年調至 9%，其後每年調高 0.5%，至 125 年達上限 19.5%
4. 請領條件	1. 年滿 60 歲、年資合計滿 15 年 2. 年齡採逐步調整機制至 65 歲為限 (民國 115 年)	請領年齡及年資維持不變
5. 給付公式	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1. 平均月投保薪資 × 保險年資 × 0.775% + 3,000 元 2. 平均月投保薪資 × 保險年資 × 1.55%	甲案：退休初期維持 1.55%，俟領取年金數額累計超過一次給付之次月起，改按原領數額 70% 發給 乙案：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者以 1.55% 計；超過 3 萬者，其中 3 萬元以 1.55% 計，超出部分以 1.3% 計
6. 政府支付責任	政府負最終給付責任並未立法	1. 政府負最終給付責任條文立法 2. 政府擬定撥補計畫，第一年約撥補 200 億元，往後按經濟狀況調整撥補金額。
7. 基金運用績效	101 年精算報告假設為 3%	提高至 4% 以上

#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調整

適用對象	項目	現行制度	調整方式
現職人員	1. 繳費公式	本俸 × 2 × 費率 × 分擔比 分擔比： 公務人員：政府 = 35:65	分擔比： 公務人員：政府 = 50:50
	2. 退休金計算基準	最後在職俸額	自方案實施第 1 年 (105 年) 由「最後在職 10 年平均俸額」逐年調整至方案實施第 6 年 (110 年) 為「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俸額」計算 (含新、舊制退休金)
	3. 提撥費率	12%	調整至 15%~18%
	4.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現行 85 制： 1. 年滿 60 歲、年資滿 25 年 2. 年滿 55 歲、年資滿 30 年	改為 90 制： 1. 年滿 65 歲、年資滿 25 年 2. 年滿 60 歲、年資滿 30 年 ※90 制之實施將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 (指標數) 銜接
	5.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俸 × 2」計算	調降新制年資基數內涵如下： 1. 具新舊制年資者：自 105 年起從「均俸 × 2」逐年調降至 109 年「均俸 × 1.6」 2. 純新制年資者：自 105 年起從「均俸 × 2」逐年調降至 108 年「均俸 × 1.7」
	6. 優惠存款	1. 月退休金加計優惠存款利息所得總計不超過本俸 2 倍之 75%~95% 及現職人員待遇之 80%~90% (二者取較低)，超過部分應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2. 優惠存款利率為 18%	1. 優惠存款金額按 84 年 6 月 30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同步廢止) 2. 優惠存款利率自 105 年起調降至 12%，之後逐年調降 1%，至 109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
已退休人員	1.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俸 × 2」計算	調降新制年資基數內涵；自 105 年起從「本俸 × 2」逐年調降至 109 年「本俸 × 1.6」
	2. 優惠存款	同上述現職人員部分	1.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維持 18% 優存利率 2.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退休、支 (兼) 領月退休金且兼具新舊制年資者：依 100 年 2 月 1 日方案原審定之金額調降利率；自 105 年起調降至 12%，之後逐年調降 1%，至 109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
新進人員		—	建構多層次年金制度；第一層屬確定給付制之公保年金，第二層屬確定給付兼確定提撥制之職業年金

資料來源：考試院

#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調整

適用對象	項目	現行制度	調整方式															
現職人員	1. 繳費公式	本薪 × 2 × 費率 × 分擔比 分擔比： 教育人員：政府 = 35:65	本薪 × 2 × 費率 × 分擔比 分擔比： 教育人員：政府 = 50:50															
	2. 退休金計算基準	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本薪計算	自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由「最後在職10年平均薪額」逐年調整至方案實施第6年(110年)為「最後在職15年平均薪額」計算(含新、舊制退休金)															
	3. 提撥費率	12%	調整至 15%~18%															
	4. 請領條件	現行為 75 制： 1. 年資滿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 2. 年資滿 25 年以上，年滿 50 歲	1. 年資滿 25 年以上，年滿 65 歲；年資滿 30 年以上，年滿 60 歲(90 制) 2. 幼兒園及國中小教師因職業特殊性，採 85 制(年資滿 30 年以上，年滿 55 歲為起支年齡) 3. 由 75 制逐年過渡至 85 制再銜接至 90 制															
	5.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薪 × 2」計算	新制年資基數內涵自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由「平均薪額 × 2 倍」逐年調整至「平均薪額 × ○ 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類型</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其他教育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具新舊制年資者</td> <td>2 倍</td> <td>1.9 倍</td> <td>1.8 倍</td> <td>1.6 倍</td> </tr> <tr> <td>純新制年資者</td> <td>2 倍</td> <td>1.9 倍</td> <td>1.8 倍</td> <td>1.7 倍</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教育人員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2 倍	1.9 倍	1.8 倍	1.6 倍	純新制年資者	2 倍	1.9 倍	1.8 倍	1.7 倍
	類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教育人員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2 倍	1.9 倍	1.8 倍	1.6 倍														
純新制年資者	2 倍	1.9 倍	1.8 倍	1.7 倍														
6. 優惠存款	兼具新、舊制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優惠存款利率 18%)	兼具新、舊制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調整如下： 1. 按其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廢止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 2. 由 12% 逐年調整優惠存款利率(每年 1%)至臺灣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																
已退休人員	1.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薪 × 2」計算	新制年資基數內涵自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由「本薪 × 2 倍」逐年調整至「本薪 × ○ 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類型</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其他教育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具新舊制年資者</td> <td>2 倍</td> <td>1.9 倍</td> <td>1.8 倍</td> <td>1.6 倍</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教育人員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2 倍	1.9 倍	1.8 倍	1.6 倍					
	類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教育人員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2 倍	1.9 倍	1.8 倍	1.6 倍														
2. 優惠存款	同上述現職人員部分	1.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維持 18% 優惠存款利率 2. 85 年 2 月 2 日以後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且兼具新舊制年資者：依 100 年 2 月 1 日方案原審定之金額，由 12% 逐年調整優惠存款利率(每年 1%)至臺灣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																
新進人員		—	建構多層次年金制度：第一層屬確定給付制之公保年金，第二層屬確定給付兼確定提撥制之職業年金															



# 軍職人員退休制度之調整

適用對象	項目	現行制度	調整方式
現職人員	1. 繳費公式	本俸×2×費率×分擔比 分擔比： 軍職人員：政府= 35:65	本俸×2×費率×分擔比 分擔比： 軍職人員：政府= 50:50
	2. 退休金計算基準	最後在職俸額	改採本階最後3年之平均俸額，如本階服役未滿3年者，則以次一階最後3年作為計算
	3. 提撥費率	12%	調整至 15%~18%
	4. 請領條件	1. 服現役 20 年以上 2. 服現役 1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	1.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維持不變 2. 放寬將、校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考量職務性質，適度延長服役 1 至 5 年
	5.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俸×2」計算	維持不變
	6. 優惠存款	兼具新、舊制年資且支領退休俸之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其每月退休俸、優惠存款利息及 1/12 年終慰問金之總額不超過現職待遇 85%~95% (中將主管人員為 75%~80%)，超過部分應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比照公務人員改革方案 (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時間點為 86 年 1 月 1 日)
已退休人員	1.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俸×2」計算	維持不變
	2. 優惠存款	同上述現職人員部分	比照公務人員改革方案 (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時間點為 86 年 1 月 1 日)
新進人員		—	(規劃中)

## 年金制度改革五面向

### 1. 所得替代率

合理調整給付水準，減輕年金之財務負擔

### 2. 保險費率

適度提高費率，反映保險成本

### 3. 給付條件

檢討退休年齡與給付計算基準

### 4. 基金運用效率

提高基金收益，挹注保險財務

### 5. 政府責任

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安定民心

## 後續工作規劃

1. 主動向社會各界說明溝通。
2. 邀請學者專家及全國性團體代表，舉行第二輪座談。
3. 於全國各地舉辦基層公聽會或座談會，詳細說明方案並聽取民眾意見。
4. 再次拜會朝野黨團及立委，說明方案內容並爭取支持。
5. 再次協同考試院整合相關年金制度改革規劃。
6. 102年4月完成年金制度改革方案，正式啟動修法程序。

“大家要對政府有信心、對國家有信心、對未來有信心，簡單地說，「政府掛保證、安心三十年、疼惜下一代」，這是推動年金改革，政府給人民最堅定的承諾。”

——馬英九總統 102.1.30

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 銓敘部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各方意見之回應與說明

本部推動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工程，在結束與現職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團體的座談溝通，以及在中央和地方舉辦 33 場次的說明會聽取各方意見後，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修法工作。

針對各場次座談及說明會中，現職及已退休人員提出的意見，以及近日報載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相關問題，本部有以下幾點回應與說明：

### 一、改革作業並不是閉門造車，也不是倉促形成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從 84 年 7 月 1 日改成儲金制後，為了保障全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本部對於退撫基金的財務安全一直作嚴密監控。所以，當發現退撫基金因為長期的不足額提撥、高齡化延長給付年限，以及金融環境快速變化，導致嚴重收支失衡問題時，本部立即著手規劃改革措施，同時在 100 年 1 月 1 日完成第一階段改革工作。本次進行的改革方案，事實上就是延續先前的規劃，屬於第二階段的改革工程。

本部於去年 4 月間即奉考試院會議決議，成立「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研究對策小組」，邀集學者專家及財主機關召開多次會議，進行深入研究；本次提出初步改革方案，就是來自於

該小組研議的結果。目前在經過一連串的座談會與說明會後，已針對各界反對意見最多的方案，包括繳付退撫基金負擔比例、廢止月撫慰金制度、防止搶退措施，以及新進人員多層年金基本保障等部分，都已提出了調整方案（調整情形都納入相關修正草案內容並報請考試院核奪）。

據上，改革工作絕對不是倉促形成，更不是黑箱作業，同時也聽取多方意見；至於公務人員在各場次說明會表達的聲音，本部都已經忠實記錄，將併同修正草案，一起送陳考試院參酌。不過，所有改革方案仍必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完成法制工作才能施行。

## 二、改革後的退休所得代率趨近現職待遇，更為簡單合理

目前改革方案中規劃退休所得替代率是以不超過現職待遇 80% 為原則（社會大眾多可以接受）；未來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公式，在分子部分是包含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或保險年金），分母部分則僅以本（年功）俸及專業加給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月退休金} + \text{優存利息(或保險年金)}}{\text{本(年功)俸} + \text{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換句話說，未來新的計算公式是以月所得為計算基礎，項目清楚簡單且已貼近真實現職待遇；尤其是不計入主管加給，即避免過去中低層同仁一再質疑的「肥高官、瘦小吏」問題。所以，未來退休所得不會有主管和非主管的差異。此外，依照改革方案計算的結果，低職等者所得代替率高，高職等者所得

替代率低，也就是說「低所得者扣得少，高所得者扣得多」，也符合本次改革希望達到所得重分配的目的。

### 三、新進人員採多層次年金，財務自給自足，終結潛藏負債

為了根本解決退撫基金財務問題，本部早從 90 年間即著手研究建構全新一套的退休年金制度，迄至 100 年止，已經完成委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的研究案，近 20 個專題；其中除了參考先進國家改革經驗並兼顧我國國情現況外，從制度設計、成本分析及管理機制等部分都有深入研究，各研究結果都提供了多項建議。

本次針對新進人員規劃的多層次年金制度，就是參考前述研究結果所規劃設計出來的全新制度；其中在提撥及收益率的訂定，都是經過財務專家精算分析，一方面保留 6 至 7 成的基本保障（確定給付部分規劃占 45%~55%之間），一方面也規劃了 3 至 4 成的給付係建構自主投資機制，俾創造更高收益（確定提撥部分規劃占 20%~30%之間）。藉此設計，維持部分新的活水持續注入現行退撫基金提高共同收益，保持其制度的延續，更重要的是，新進人員採行適足提撥，財務分戶設帳自給自足，未來長遠實施後，可以真正終結潛藏負債，參加者也不必擔心退休金破產的風險。

### 四、改革方案沒有獨厚政務人員

平情而論，過去政務人員的來源，多來自常任文官培養而來，所以為了保障原有常任文官的退休權益，其退職制度的設計，大致都與常任文官相同，除了准許常任文官及政務年資可

以互相併計外，也從 85 年 5 月 1 日開始參加退撫基金。一直到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隨著政黨政治發達，政務人員不再多由常任文官轉任，所以，將其退職制度改為離職儲金制只由政府及政務人員按月共同撥繳儲金費用並存入其金融帳戶，供退職時領取。

另外，政務人員依照 93 年 1 月 1 日前規定，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且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本部已規劃併同納入本次改革範圍並一體適用所有改革措施，所以，退職政務人員的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率未來也要隨著調降，沒有例外。至於這一波改革中，外界質疑政務人員扣減金額可能有較部分中高階文官低的情況，事實上，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的額度，在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調整方案中，已降至以 200 萬為上限（每月利息大約已減了 24,000 元）；本次再配合常任文官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將再減少一半；部份年資較長者（30 年以上）者，扣減金額也都有 2 萬元以上，所以經過歷次改革下來，政務人員的扣減金額實在不會低於常任文官。另外，基於繳付退撫基金與領取給與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本次改革方案規劃調降退休金基數內涵，是以繳付退撫基金年資的退休金為範圍，因此，政務人員在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已經改為離職儲金制，不再繳付退撫基金並支領退職金，故其扣減退撫基金退休金的年資相較比常任文官短，自然扣減的金額會有較部分常任人員低情形，這絕非是在獨厚政務人員。

**五、改革是為了讓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更為合理化**

本次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所以會全面性，採取多項的調整（包含退休金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優惠存款利率），主要是考量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確實有不合理現象；其影響所及，不僅是政府與退撫基金的財務支出壓力加大，也造成現職公務人員不願意久留（因為退休所領的每月退休所得不低於在職每月的薪資），進而造成政府人力資源運用出了問題；相較各先進國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設計，都屬不合理現象。因此，本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再改革，雖然會大幅度（平均大約較目前的退休所得扣減 25%~30%）降低公務人員的每月退休所得，但調整後的每月退休所得仍維持在 70%~80%之間的所得替代率（前述的所得替代率），其實是較為合理的調降結果。

## 六、本部的聲明

本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再調整，本部要真心對全體公務人員（包含已退休同仁）表示歉意；因為在面對人口嚴重高齡化現象及國家財政與退撫基金的財務安全出現警訊情況下，如果我們不立即處理，時間拖的越久，恐會讓問題更加惡化難解，政府不得不本於負責任的態度來推動本次改革，「希望能為全體公務人員（含已退人員）及未來的新進人員建構一套可以長久運作的退休制度，期使過去、現在、未來退休的公務人員，都可以長久安穩地領受退休金」；本部所念茲在茲者，無非就是希望公務人員奉獻一生心力給國家，能由國家來提供一份合理的退休金，好讓公務人員可以安穩地過退休生活，也讓全體公務人員免再受莫須有的批評。所以本部希望全體公務人員能體諒政府進行改革的初衷，也希望大家能理性面對本次退

休制度改革，好讓國家走得更安穩，社會發展得更祥和，人民都能過得更幸福。